

2023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中心幼儿园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党建引领，提高觉悟，开启新征程。

1. 逐步实现组织重构与制度调整

《评估指南》中第一条关键指标就明确指出党建工作在幼儿园的重要性。本学期幼儿园党务思政工作和园务行政工作进行相应的整合。书记带领支部委员一起商议园所各项管理工作，幼儿园的“三重一大”等决议开始由党支部支委会和行政中层共同参与商议决策。

2. 稳步坚守意识形态和思政宣传

本学期通过三会一课等主题党日活动，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积极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同时加强“两在两同”建功勋活动实施，党建带动团建、关建、工会等组织建设，创新党建学习方法，进一步提升党员，团员教师队伍的政治思想素质。开展青果巷红色基地打卡之行，走进薛家镇任葛村美丽乡村——花开西庄，开展“走进花开西庄，坚守教育初心”主题党日活动。“周边三公里”的徒步毅行、走近全国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优秀老党员等红色人物，进行红色采访。

3. 同步加强从严治党 and 项目建设

作为支部书记，做到学在先、走在前、作表率，严抓支部常规工作，带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完善“一岗双责”等履职考核机制，有效促进行政管理建设。结合“向日葵红色宣

讲，家校社协同育人”书记项目建设，汇编了周边社会、人力、自然等红色教育资源网络图，推动了教育教学、家长学校、关工委等协同育人工作。2022 年获常州市关工委宣传工作先进集体、江苏省优秀家长学校、江苏省前瞻性项目核心单位。

二、保教并进，评估随行，学研不停歇。

1. “评估指南”再研习

疫情期间，组织教师通过学习胡华、何桂香、王海英、侯莉敏、沐文扬等多位专家的线上专题讲座结合自身工作岗位展开思考，为优化教育教学实践不断积累专业知识。学期内，研读《评估指南》并聚焦“师幼互动”，进一步加深教师对《评估指南》的理解，从整体到细节对自己的工作质量标准、专业成长有了更清晰地认识。

2. “观察分享”再持续

本学期通过“走进一个班级，定点一个区域”新老一同进入的方式开展“观察分享时”；通过课程组牵头、年级组交叉调研、半日活动跟踪的方式开展“浸入观摩日”。一是观察教师的提问、回应、评价、建议、要求和组织活动纪律的频次和效度，以此分析师幼互动中教师教育行为的适切度；二是观察班级区域游戏中幼儿的自我评价如何实施，以期考察游戏环境创设的适宜度，真正做到以人为本的教育。

3. “项目研究”再推进

本学期结合“幼儿园区级综合督导评估”关键任务，以一

以贯之的匠人精神，做好全园教师教科研管理。园长带头主持江苏省学前教育学会课题《基于儿童心理发展的亲子阅读实践策略研究》，副园长骨干教师主持常州市教育科研“十四五”规划备案课题《提升教师家园共育在线沟通能力的实践研究》，天宁区课题《幼小衔接背景下的家园共育游戏实践研究》，这三个不同级别，指向同一纬度的教师教科研专业能力的提升。同时，我园搭载天宁区教师发展中心的江苏省前瞻性项目《指向儿童人格发展的家校共育区域推进研究》，成为核心成员单位。

三、多方保障，维稳园所，安全记心间。

1. 量化五常管理，确保食品安全。

本学期继续对照《江苏省学校食堂五常管理实施指南》要求，利用阳光食堂，明厨亮灶等监测平台，量化食堂“五常”管理规范，加强食堂运营管理。十月初，通过小班家委会成员加入，完善了园部新一届膳委会架构，跟进了膳食管理机制，每周食谱的推荐中增加当季食品推荐，再次提升食堂工作人员素养，全方位提高食堂品质。

2. 细化考核机制，维护安全稳定。

本学期为迎接党的二十大的顺利召开，平安校园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安全领导小组及平安校园项目组督查小组会议，积极做好维稳工作。借助常州市学校安全教育平台，以幼儿园安全领导小组为核心，园内平安校园推进项目组工作为重点，做到合理布局，专项整治，把安全工作落到实处。同时，从严从紧

科学精准做好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细化卫生保健管理条例，加强五官保健，体弱儿管理，严格落实传染病防控，确保师生生命健康，巩固了校园安全专项整顿成效。

四、品牌推进，协同育人，家园齐并进。

1. 辐射助推家园共育

本着合作互助的原则，以前瞻性项目和规划课题研究为载体，利用社区、家长、教师等各级各类资源，拓展亲子互动空间。一是开展了每月每级部一次的亲子共读活动，并借此契机开启“家园咨询日”沟通机制。二是家长参与式的“开放日畅游”活动，让家长从被动观摩者转变为主动参与者，用现场引领现场，让家长在家园共育问题中达成共识。三是依托常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星羽*青果父母学堂”的家庭教育专家团队，为幼儿园的家长传经送宝。

2. 创新助力品牌建设

在落实国家十四五教育规划的同时，坚持在传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坚守儿童本位的学前教育价值取向。一是把握契机，深化办园理念。通过“趣玩乐创”主动发展项目结项，进一步提升幼儿园户外环境的时空拓展和活动质量。二是通过区级综合督导评估，找到园所办园特色的新方向，继续借助创新“四季活动”来畅享文化内涵的同时，考虑红梅所属地域的特色和优势，重新架构园所办园文化和办园品牌。

五、虎力全开，成效斐然，奋勇创新高。

本年度幼儿园被评为江苏省优秀家长学校。李雅萍园长获

常州市园长领导力评比二等奖，撰写的家庭教育论文《悦读共育——打开家园共育新途径》获常州市家庭教育指导论文一等奖。杨美华副园长撰写的督学案例获天宁区督学案例一等奖，同时由她带领的两位骨干教师施云燕、张梦叶，主持的市区级备案课题顺利通过中期评估。教研组长周焯老师获区教研活动一等奖；张梦叶老师被评为天宁区优秀教育工作者，获区评优课二等奖。十多位老师的论文发表获奖。

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追寻之路是一场永远在路上的修行。未来，红幼全体师生员工将继续坚定信念，向阳而生，逐光而行，不断实现生命的再成长。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园长室教研室财务室后勤室保健室。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指导思想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全园教工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不移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实施“8610”工作计划，以《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为指引，以教育部《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为指向，以天宁区教育局 2023 年工作要点为指标，进一步致力党建书记项目品牌创建，

着力保教质量评估体系构建，极力教育科研实践平台搭建，协力园所后勤安全保育保健，竭力品质内涵办园特色营建，奋力推进强富美高新天宁建设。

二、工作目标

- （一）致力品牌创建，党建引领开新篇；
- （二）着力评估构建，质量提升迎新机；
- （三）极力平台搭建，教育科研赋新能；
- （四）协力保育保健，平安校园谋新局；
- （五）竭力特色营建，品质内涵展新貌。

三、具体措施

- （一）致力品牌创建，党建引领开新篇。

1. 加强支部工作，完善党政管理机制。

根据区教育局工作要点指示，深入理解和掌握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将作为全年支部党建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严实党建工作责任，严格组织生活制度，严抓党员教育管理，严把党政议事流程，严行“三重一大”决议。通过规范党政管理，锻炼班子成员，提高中层素养，打造一支组织放心、人民满意的党政骨干先锋队，切实把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到“新”心向党的实际行动上。同时结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做好党建带团建，党建带关键工作，通过文化探秘、徒步毅行等形式开展“新地标，新生活——红娃带您寻访千年龙城新文化”天宁星课堂活

动，坚持进行师生爱国主义教育，持续党员团员教师和亲子家庭的红色宣讲活动。

2. 加强书记项目，推进党建品牌创建。

本年度，支部将开展《“新”心向党，厚植品质红梅育人根基》书记项目建设。通过融入式学习、沉浸式体验、交互式实践，培植一颗心，践行向阳红；通过针对性指导、专业性引领、互动性交流，深植一腔情，绽放志愿红；通过街道关工委、校外辅导站、社区网格员、家园共同体等资源，建立品质红梅早教大联盟，厚植一方土，共育红梅红。真正做到以书记项目为抓手，以品牌建设为突破，既关注过程实践，又注重成果积累，充分实现党建引领园所发展。同时继续开展国旗下讲话活动，持续推广红幼之声、红幼直播网络平台宣传，结合办园理念的新一轮提升，进行《朵朵红梅向阳开，其乐融融共成长》一校一品的党建品牌内涵建设，让全体党员及教工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更好确立新目标，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

3. 加强从严治党，坚守意识形态阵地。

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规范教育行为，深入排查廉政风险隐患，健全制度堵塞漏洞。定期开展专题警示教育，杜绝违纪违法行为。聚焦食堂管理、招生入学、规范办学、师德师风和收费管理等问题，深化专项自查。按照《党风廉政工作责任书》、《教育系统纠风责任书》等要求，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持行政督导，完善民主决策，严格行风建设，加强优化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同时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

筹划“三八”妇女节、“五一”劳动节、“五四”青年节等庆祝活动，进一步凝聚教育力量，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同步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强化保密宣传教育。优化教育舆情监测、研判、报告、处置等流程。结合党建引领下的幼儿园各方面工作，以党工团宣传组为单位，形成新闻宣传的学期统筹策划，提升幼儿园美誉度。

（二）着力评估构建，质量提升迎新机。

1. 专题式教研，问题式探究。

（1）“观察分享”茂生机。《评价指南》要求教师要看到儿童行为背后的发展倾向，教师要善于观察、乐于观察，并将评价指标内容与实践工作有效对接，真正做到向内涵发展。本学期将重拾“观察分享时”活动，通过新老结对方式走进区域，进行定点区域的观察、倾听，并撰写观察记录。

（2）“观摩评比”把契机。通过课程组牵头、年级组调研开展半日活动观摩。一是观摩师幼互动中教师教育行为的适切度；二是观摩班级游戏环境创设的适宜度，通过各类自我检核表，着力自我评估体系构建，真正做到以人为本。

（3）“问题教研”求转机。聚焦热点问题，关注园本问题，再探难点问题，《班本主题活动的开展与实施》、《以儿童视角再研户外场地资源的价值》、《园外课程资源的班本化探索》、《一对一倾听的方式与策略》等，开展相应专题教研，将教研落脚于课程建设和资源挖掘之上。

2. 菜单式选学，抱团式成长。

通过级部共读圈、骨干领读圈、园部分享圈开展理论学习活动。级部共读圈即年级组聚焦《幼儿园生活化课程》，每期选取一位教师作为领读，带领全年组教师分享、共读、剖析、模仿。骨干领读圈即骨干教师团队围绕《我们的课程故事——儿童视角与适宜引导》、《儿童发起的游戏和学习》等书籍，围绕园本课程的开发和“倾听幼儿”这一主线，开展领读精读活动。

（三）极力平台搭建，教育科研赋新能。

1. 力推骨干，实行分层指导

（1）新教师培根。做好新教师培育工作。强化日常学习，对专业技能、理论的学习落实到级组、教研组中，加强一年期的培训和考核工作，使其能快速入职，制定好新教师三年发展规划，加快新教师的成长步伐。新教师基本功培育方面，将通过成熟教师开设的每月“舞、画、琴、言”社团培养，打牢新教师基本素养，以督促练，定期展开基本功随堂考核。新教师保教技能培育，将通过骨干教师每月“结对帮扶”、“培训养成”的方式展开。

（2）骨干教师拔萃。做好师徒结对工作，按计划开展骨干教师领衔活动，充分发挥骨干教师的示范辐射作用，着重培养骨干教师的“自学力”、“深研力”、“探究力”。同时关注骨干班主任培养，定期交流班级家园共育经验。

（3）成熟教师强基。

吸纳成熟教师成为课题组成员，鼓励成熟教师承担园所培

训工作，让成熟教师在参与或者主导过程中不断学习，不断积累，在赋能他人同时，达到自我增值。

2. 力建平台，进行科研先导

一是结合天宁区教育局 2023 年工作要点，幼儿园将以《指向儿童人格发展的亲子互动式主题游戏体验》申报新一轮主动发展项目，配合天宁区李雅萍教师发展工作室中期评估，全力推进教师团队的专业化成长。同时依托江苏省课程游戏化视导工作，进一步优化园内户外游戏环境，活化一日生活课程资源。

二是夯实常州市教育科研“十四五”规划备案课题《提升教师家园共育在线沟通能力的实践研究》、天宁区立项课题《幼小衔接背景下的家园共育活动实践研究》、及江苏省学前教育学会课题《基于儿童心理发展的亲子阅读实践策略研究》的后续研究，逐月开展课题会议，夯实课题研究进程。在三项不同层级课题、不同研究进度、不同研究维度之下，互通有无、彼此成就。

（四）协力保育保健，平安校园谋新局。

1. 优化保育保健管理

一是要点优化。结合《评估指南》与《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制度》，坚持问题导向原则，对照班级一日活动中保育保健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找到需优化的管理要点，找到保教结合点，针对保育员和班级教师进行专业培训，增强工作责任心，为新一轮卫生保健三年回头看做好准备。

二是节点优化。通过每日关键时段巡查，加强班级晨午检，全日观察，五官保健，体弱儿管理，消毒消杀，卫生习惯培养等日常保育保健工作的深入指导。通过每月关键节点检查，加强班级保健台账情况，家园保健沟通交流指导。同时，结合新冠疫情防控新要求，配合落实各类传染病防控工作，营养膳食宣传工作，心理健康保健等工作开展，以期达到纠偏扶正、防微杜渐的作用。

2. 细化食品安全管理。

一是食堂管理细化。继续对照《江苏省学校食堂五常管理实施指南》要求，以及 2020 年《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管理规定》文件要求，结合 2022 年度审计要求，进一步完善食堂“五常”管理条例，严格食堂运营管理食材采购招标工作，严格炊事员工作规范，严格食堂管理员督查，确保食品安全，提高示范管理。

二是膳食管理细化。建立园部每周食谱审核，完善膳委会管理机制，开展膳食满意度调查，宣传营养性带量食谱，监督伙食收支情况。同时，组织炊事员进行专业性实操训练，特色性食品自制，节气性食谱推荐，提升膳食品质。

3. 深化日常安全管理。

一是基础建设深化。调整党政同责安全管理负责制，对照最新安全工作各类文件要求，修改各类安全管理制度，改进卫生保健及后勤考核管理条例，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及内控制度。定期安全专项督查，定期安全隐患排查。做到领导小组指引，

平安小组先行，合理布局，专项整治，把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二是安全防范深化。完善“五统一”警务室，加强安保人员培训和督训，定期应急演练，切实提高人防水平。完善校园各类物防、技防设施设备管理，规范使用，定期维护。同时加大网络安全、矛盾调解、心理疏导、消防安全、水电安全等安全管理防范工作，做到安全无小事，不空，不畏，不乱，不慢。

三是安全教育深化。借助常州市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强化落实 1530 安全教育机制。坚持自救自护常识教育、行为规范教育、个人卫生教育、交通安全教育、防溺水、防火教育、防灾减灾教育、防邪反邪教育、突发事件应对教育、禁毒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以及法制教育。合理配备且充分利用消防教育联络员和校外辅导员，以及法制副校长或辅导员的教育宣传作用。

（五）竭力特色营建，品质内涵展新貌。

1. 建立家园合育命运共同体。

以省前瞻性项目《指向儿童人格发展的家校共育区域推进》为核心，市级备案课题为载体，进一步完善家园沟通机制。着重家访、家长开放日、亲子互动活动等机制的健全和完善。同时建立家园合育命运共同体，结合品质红梅早教大联盟，围绕家校社协同育人行动，为进一步促进家园互动，更好地解决家长所关心的家庭教育问题，倾听家长对幼儿园教育的合理化建议，实行“家园面对面*育儿手拉手”的家园共育沟通与交流。

一是预约制家园共育咨询日。每周一下午由行政及中层人员轮流接待。每周五提前发布班级预约，自愿参与，园部安排具体时间段，每次接待 3~5 人。

二是邀约制亲子互动主题日。由正副园长和骨干教师轮流主持开展，每月一次。在排摸不同年级的家长需求后，邀约不同类型的家庭，有针对性的开展不同的主题沙龙活动。

2. 建设品质红梅内涵新特色。

红梅中心幼儿园的全体师生就是向阳而生的红梅花，新一轮三年发展规划也即将有承上启下的设计和思考。新学期，我们将结合红梅地域特色，结合品质红梅内涵，结合一校一品的党建品牌创建，通过全体红幼人向党、向群、向阳、向上的信念，我们将重新提炼办园特色，提升办园理念。真正实现“朵朵红梅向阳开，其乐融融共成长”的愿景。发挥地域资源和文化资源的优势，探寻“新地标、新生活、新文化”。坚持在传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同时聚焦“梅香正浓，乐悦读”读书季；“梅子黄时，乐成长”毕业季；“梅韵流芳，乐无穷”运动季；“梅开眼笑，乐融融”迎新季的品质红梅新“四季活动”来丰富文化内涵，紧随实时热点、时代热潮拓新文化体验，逐步展现园所新特色。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中心幼儿园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红梅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8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80.00	本年支出合计	680.0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80.00	支出总计	680.00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红梅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680.00	680.00	680.00														
001002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中心幼 儿园	680.00	680.00	680.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红梅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680.00	470.00	210.00			
205	教育支出	680.00	470.00	210.00			
20502	普通教育	680.00	470.00	21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680.00	470.00	210.0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红梅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80.00	一、本年支出	68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68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80.00	支出总计	680.00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红梅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80.00	470.00	470.00		210.00
205	教育支出	680.00	470.00	470.00		210.00
20502	普通教育	680.00	470.00	470.00		21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680.00	470.00	470.00		210.0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红梅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0.00	47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0.00	44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6.00	116.00	
30102	津贴补贴	84.00	84.00	
30107	绩效工资	119.00	119.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00	4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00	2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0	11.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	2.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00	26.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00	2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0	30.00	
30302	退休费	30.00	30.0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红梅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80.00	470.00	470.00		210.00
205	教育支出	680.00	470.00	470.00		210.00
20502	普通教育	680.00	470.00	470.00		21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680.00	470.00	470.00		210.0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红梅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0.00	47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0.00	44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6.00	116.00	
30102	津贴补贴	84.00	84.00	
30107	绩效工资	119.00	119.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00	4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00	2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0	11.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	2.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00	26.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00	2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0	30.00	
30302	退休费	30.00	30.0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红梅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红梅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红梅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红梅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红梅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中心幼儿园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8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90 万元，增长 134.48%。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68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680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0 万元，增长 134.48%。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的调入资金安排人员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68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680 万元。

(1) 教育支出（类）支出 680 万元，主要用于资金主要安排人员支出和商品服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90 万元，增长 134.48%。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的调入资金安排人员支出。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中心幼儿园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680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68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0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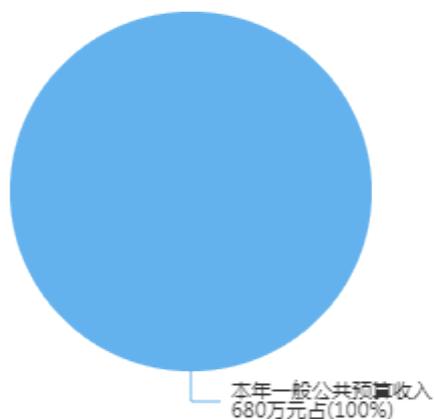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中心幼儿园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68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70 万元，占 6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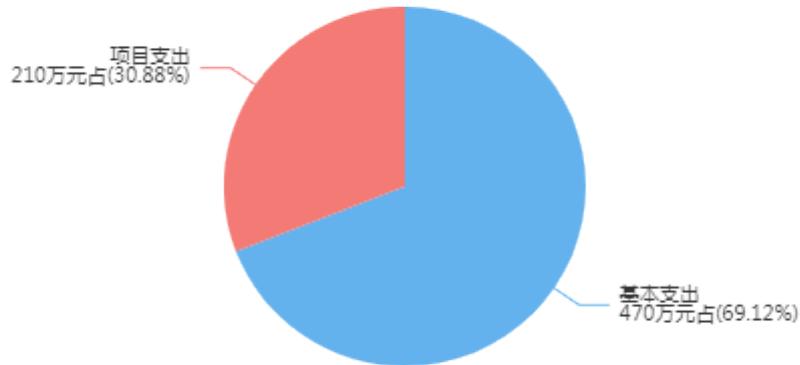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210 万元，占 30.8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中心幼儿园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8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90 万元，增长 134.48%。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的调入资金安排人员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中心幼儿园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68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90 万元，增长 134.48%。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的调入资金安排人员支出。

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支出 6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0 万元，增长 134.48%。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的调入资金安排人员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中心幼儿园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7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中心幼儿园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0 万元，增长 134.48%。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的调入资金安排人员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中心幼儿园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7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中心幼儿园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

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中心幼儿园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中心幼儿园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中心幼儿园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中心幼儿园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80 万元；本单位共 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80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